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建立我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机制，加强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管理，规范价格鉴证评估行业企业经营收费、价格行为，保证司法公正，保护国家利益、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促进和保障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健康发展，遵照“遵纪守法、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公开透明”的行业基本方针和本着充分自愿的原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当竞争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签署行业自律公约。

第二条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单位会员作为本公约的签约单位，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理事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协会91家单位会员为签约发起首批公约成员单位，后续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在本协会登记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作为后续签约成员加入。

第三条 加入公约本着自愿原则，由加入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单位签章，并函交公约执行机构即可生效。向社会和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公布。

第四条 加入公约即意味着永久遵守公约条例。成员单位在以正式函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后，也可以公开退出公约。公约执行机构将以网站方式公开最新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退出公约单位，自动放弃会员身份。

第五条 签约单位均以自愿方式加入本公约，自觉遵守本公约，并承担规定的义务，从自觉维护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从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六条 本公约所称“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是指本指南所称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及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各类有形财产、无形资产及各类有偿服务、其他经济权益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价格鉴定意见书或价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七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签约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签约成员单位同意，可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八条 本公约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组织，监督实施。所有签约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九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单位会员，执行机构接到检举后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给行业或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在公约成员单位内部通报或取消公约成员参与本会资信认证和资信级别，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树立良好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形象。

第十一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收费价格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协会收费参考意见合理确定价格鉴证评估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

第十二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应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或者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招揽相关业务；提供相同服务，不得对同等条件市场主体实行价格歧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第十三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自觉遵守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有关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杜绝行贿、弄虚作假、窃取商业秘密、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虚假竞争手段，应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4%B8%BB%E4%B9%89%E7%B2%BE%E7%A5%9E%E6%96%87%E6%98%8E/107053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B2B%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8%A1%8C%E4%B8%9A%E8%87%AA%E5%BE%8B%E5%85%AC%E7%BA%A6/_blank)的道德准则，积极推动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第十四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的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不得私自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从事价格鉴证评估业务，收取费用；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不得采取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虚假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积极献言献策，全力助推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完善管理体制，优化政策环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把握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充分发挥企业在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中的主体作用，建立与政府、企业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协调发展。

第十六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在办理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等涉案价格鉴证评估，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业管理规定以及对外委托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业，严格按照法定收费标准收费，并自觉加强对本机构及执业人员涉案执业活动的监督、规范与管理。

第十七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在涉案执业活动中诚实守信，做到独立、客观、科学、公正，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委托；受委托事项若超出执业范围，要及时向委托方说明，退回委托案件；因出现不可抗力等情况，无法接受委托的，要及时书面告知委托方。

第十八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遵守回避制度。遇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回避的情形，主动向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申请回避。如果明知有法定回避情形而不主动提出回避，自愿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第十九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办理涉案事宜，不得私自会见案件当事人，不直接接受当事人自行提供的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不提前向当事人透露鉴定结果，保证鉴定意见书（正式稿）出具后直接交送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等委托方。

第二十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妥善保管有关材料，自觉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审判秘密和当事人个人隐私。对因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错过鉴定时机，或者将送检材料破坏、丢失，致使无法再鉴定的情形，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切实保证涉案执业鉴定质量，确保出具的鉴定意见科学、客观、准确。因技术标准引用错误，造成鉴定结果明显偏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能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鉴定工作的，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各项处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需要出庭作证，保证合理收取出庭费用，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若因出庭费用过高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作证，当事人要求终结委托并返还费用的，应如数返还，由机构和鉴定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三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规范[价格鉴证评估](https://baike.baidu.com/item/B2B%E7%BD%91%E7%AB%99/799632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B2B%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8%A1%8C%E4%B8%9A%E8%87%AA%E5%BE%8B%E5%85%AC%E7%BA%A6/_blank)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培养有头脑的[价格鉴证评估](https://baike.baidu.com/item/B2B%E7%BD%91%E7%AB%99/799632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B2B%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8%A1%8C%E4%B8%9A%E8%87%AA%E5%BE%8B%E5%85%AC%E7%BA%A6/_blank)复合型人才，尤其重点培养行业的[价格鉴证评估](https://baike.baidu.com/item/B2B%E7%BD%91%E7%AB%99/799632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B2B%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8%A1%8C%E4%B8%9A%E8%87%AA%E5%BE%8B%E5%85%AC%E7%BA%A6/_blank)专家。

第二十四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并引入风险管控机制，加强政策法规、信用服务、资信认证、标准规范等支撑体系建设，营造[价格鉴证评估](https://baike.baidu.com/item/B2B%E7%BD%91%E7%AB%99/799632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B2B%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8%A1%8C%E4%B8%9A%E8%87%AA%E5%BE%8B%E5%85%AC%E7%BA%A6/_blank)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价格鉴证评估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各公约成员单位要重点推进协调发展战略。围绕[价格鉴证评估](https://baike.baidu.com/item/B2B%E7%BD%91%E7%AB%99/799632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B2B%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8%A1%8C%E4%B8%9A%E8%87%AA%E5%BE%8B%E5%85%AC%E7%BA%A6/_blank)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积极开展示范、交流活动，探索多层次、多模式的[价格鉴证评估](https://baike.baidu.com/item/B2B%E7%BD%91%E7%AB%99/799632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B2B%E7%94%B5%E5%AD%90%E5%95%86%E5%8A%A1%E8%A1%8C%E4%B8%9A%E8%87%AA%E5%BE%8B%E5%85%AC%E7%BA%A6/_blank)发展道路。

第二十六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二十七条 以上约定，请公约各成员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以上约定，经第二届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本单位郑重承诺：认真执行《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公约》，遵守自律公约的各项条款，自愿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管理，有违反本自律公约行为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签署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